

公司代码：605199

公司简称：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177,060,231.69元（人民币，以下同），提取法定公积金17,706,023.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169,516.4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4,523,724.97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0.8752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16,312.8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40%。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葫芦娃	6051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莉	王海燕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电话	0898-68689766	0898-68689766
电子信箱	hnhlwyyjtgf@163.com	hnhlwyyjtgf@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覆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系统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医药工业模式。公司销售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下发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新版 GMP 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公司所属生产企业对各个生产环节执行严格的管理规定，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按要求对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成品等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最终成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所属销售企业依据国家 GSP 要求，按照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电商模式。公司通过专业的药品流通渠道，将公司产品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等。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医药工业作为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中医药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及中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系列重大法律法规、政策陆续颁布，对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随着居民对儿童健康的日益关注，综合医院儿科门急诊量增长迅速，儿科门诊人次及占比逐年提高，体现了我国社会对儿科疾病旺盛的医疗需求。

（四）公司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公司在儿科制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连续两届当选为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公司在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系统等治疗领域，形成了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的较为完善的产品布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521,159,891.25	1,086,606,324.64	39.99	1,091,980,004.45
营业收入	1,161,705,769.57	1,305,918,058.70	-11.04	983,772,60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2,482.07	120,329,315.60	0.97	100,538,8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28,132.74	90,327,568.43	-9.96	86,552,6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477,801.88	643,935,667.58	42.32	604,608,3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892.58	144,512,810.40	-97.72	31,796,6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3.0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3.0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3	18.29	减少2.46个百分点	21.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8,725,416.42	316,827,742.58	237,587,471.47	348,565,13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4,854.81	25,518,613.25	32,561,221.96	46,427,79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26,936.56	22,053,055.20	8,473,468.16	34,774,67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4,561.50	-61,262,013.10	-21,410,924.66	178,387,391.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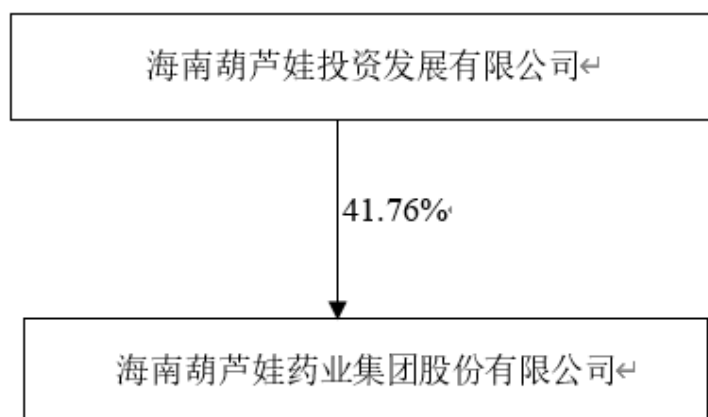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3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0	167,079,000	41.76	167,079,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 限公司	0	57,519,000	14.38	57,519,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32,868,000	8.21	32,868,000	质押	21,500,000	其他
卢锦华	0	19,556,460	4.89	19,556,46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汤杰丞	0	18,789,540	4.70	18,789,54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琼	0	17,485,776	4.37	17,485,776	质押	12,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阮鸿献	0	14,724,864	3.68	14,724,864	质押	11,720,000	境内 自然 人
汤旭东	0	10,956,000	2.74	10,956,000	质押	4,300,000	境内 自然 人
高毅	0	10,430,112	2.61	10,430,112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	0	6,000,000	1.50	6,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 汤旭东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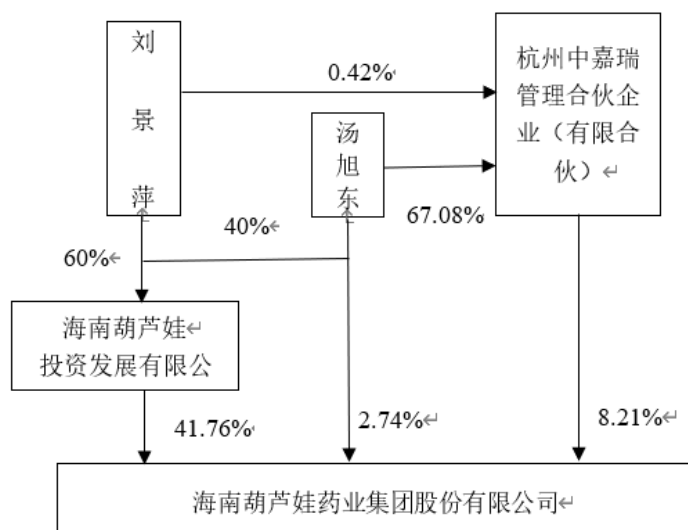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17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9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 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1,021,548. 05	-41,021,548.05	
合同负债		36,302,254.91	36,302,254.9 1
其他流动负债		4,719,293.14	4,719,293.14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4,681,848.03	6,418,993.85
销售费用	-14,681,848.03	-6,418,993.85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和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九之说明。